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0〕011号

名称：抚顺县鑫隆铁矿石粉碎厂

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1755792202P

地址：抚顺县海浪乡杨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9日就抚顺县鑫隆铁矿石粉碎加工厂三分厂改建项目问题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抚顺县海浪乡杨木村抚顺县鑫隆铁矿石粉碎厂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厂于2019年5月改建铁矿石磁选设施，总投资30万元。该厂的磁选设施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进行生产，2020年11月16日约见负责人到县生态环境局接受调查，并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待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调查发现：该厂有未批先建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3、现场照片共1份，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共1份5、营业执照副本共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0年11月16日。提供单位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张常海提供，证明抚顺县鑫隆铁矿石粉碎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0年11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0〕0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本机关自由裁量标准依法按照投资额的2%处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银行：抚顺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抚顺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7370805201110001683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7日